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更改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監事及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陳永恒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ii) 余亮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iii) 王吉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事一職，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 (iv) 張仁傑先生獲監事會提名擔任本公司監事一職，惟其委任須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 (v)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7樓，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更改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陳永恒先生（「陳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及

- (ii) 余亮暉先生（「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先生在其任內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合資格會計師所作的貢獻表示謝意，並歡迎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更改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王吉俊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事一職，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及
- (ii) 張仁傑先生（「張先生」）獲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提名擔任本公司監事一職，惟其委任須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王先生在其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所作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更改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德輔道中 161-167 號香港貿易中心 7 樓，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履歷詳情

余亮暉先生

余亮暉先生，32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亦為香港恒利秘書服务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彼於財務及公司秘書領域積累九年經驗。

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會計及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張仁傑先生

張仁傑先生，4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發起人泰安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張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擔任泰安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財務及審計部門的經理及公司總經理助理。彼曾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期間擔任泰安市機械電子工業局財務及審計部門的副主任。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期間擔任泰安市果品公司的財務科副科長。

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山東幹部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有高級審計師資格。

截至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本公佈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截至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起計，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章程，張先生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張先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將會根據本公司章程由股東經考慮（其中包括）彼於監事會的職責所作出的建議後，在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張先生獲建議委任本公司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 (h) 條至第 13.51 (v) 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譚仲明

北京，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仲明先生及周育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劉志江先生及陳孝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育中先生、張來亮先生、張秋生先生及梁創順先生。